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枣政复决字〔2024〕073号

申请人:马路路,男,198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杨庄村30号。

被申请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张恩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强,该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刘陵华,女,1968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杨庄村3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沙)不罚决字〔2024〕7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薛公(沙)不罚决字〔2024〕78《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申请人与书记争吵之中,不论青红皂白,辱骂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不合理。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7日22时许，在薛城区疏港新苑19号楼楼下，申请人与殷延武、殷召洋、侯化兰因琐事发生冲突，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其辱骂。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侮辱的违法事实，第三人侮辱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因第三人侮辱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决定对第三人不予处罚。对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及法律部分进行答复：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在我与书记殷延武争吵中，不论青红皂白，辱骂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处罚，不合理合法”。在本案中，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其辱骂。针对申请人对第三人的指控，办案人员开展了全面的调查取证。一是视听资料。办案人员调取了案发周围的视频监控，案发现场周围的监控视频带声音，虽然部分情况因摄像头角度原因未拍摄到，但是现场的声音全程收录。经多次回放调取的视频，未能发现有第三人辱骂的声音。同时办案人员将调取的视频录像播放给申请人本人进行观看，通过观看申请人本人也陈述未发现第三人对其辱骂的视频及声音片段。二是证人证言。申请人先后提出五名证人，其中郭传富、许欣欣、殷允波三人系沙沟镇西杨庄村的村民，孟国瑞、孟祥北系申请人的好朋友，五人先后到过现场。其中，殷允波在打架时就到达现场，许欣欣冲突中间阶段到达现场，两人均称未听到第三人辱骂申请人；郭传富称到达现场时双方冲突已结束，未听到有

人骂人;孟祥北与孟国瑞一起在冲突后半程到达现场,孟祥北称听见有人说申请人的风凉话,声音较小,但未看清是谁说的;孟国瑞称听见书记的媳妇(第三人)辱骂申请人。让孟祥北和孟国瑞先后观看现场监控视频与录音,均未指出除侯化兰(已被处罚)之外的妇女辱骂申请人的片段。同时办案人制作含有第三人照片的辨认笔录,由孟祥北和孟国瑞进行辨认,孟祥北与孟国瑞均未辨认出第三人。此外,被指控对象第三人称未辱骂申请人,现场其他涉案人员殷延武、殷召洋、侯化兰均称第三人未辱骂申请人。三是走访调查。除上述证人之外,申请人无法提供其他在场人员信息,为此办案人员走访了案发现场周边居住的十余户居民。除部分未在家或未听见当晚冲突的人,其余人中,有一人殷宪东称案发后期到过现场,未听见第三人辱骂申请人,殷宪东不愿配合制作询问笔录,对其询问办案人员进行了录音录像;剩下的人员仅在楼上听到有人吵架,具体是谁骂的无法分辨,走访过程中全程录音录像。结合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第三人实施了侮辱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在“12.27疏港新苑殴打他人及侮辱一案”中,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依法审理,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7日22时许,殷延武报警称:申请人在微信群内对其进行辱骂,到达现场后发现申请人酒后与

殷召洋发生冲突，申请人指控殷召洋对其殴打。12月28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先后对申请人进行第一次、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第一次笔录中陈述，12月27日晚，其与殷延武在微信群内发生冲突，之后去殷延武家找他，在19号楼楼下碰到了殷延武和殷召洋，殷召洋勒着其脖子将其摺倒，之后往其上身拷了几拳，踢了其上身几脚，邻居拉架后，其与殷延武、殷召洋、殷召洋母亲、殷延武媳妇四人互骂等情况。申请人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陈述，其听过现场音视频，音视频中没有听到第三人和殷召洋骂其，但是现场其记得她确实骂了。2024年1月8日、2月8日，被申请人对殷召洋进行第一次、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殷召洋在第一次笔录中陈述，12月27日晚，其去19号楼楼下，看到申请人和殷延武争吵拽扯，其去拉架，把申请人往一边推倒在地，申请人起来和其抱在一起横个子，其将申请人摺倒，申请人也将其拉倒，倒地后其没有拳打脚踢申请人，在此过程中，申请人辱骂其，后来其母亲到场后骂申请人等情况。殷召洋在第二次笔录中陈述，申请人骂殷延武，殷延武还口骂了申请人，其与第三人没有骂申请人。1月25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1月28日、2月13日，被申请人对殷延武进行第一次、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殷延武在第一次笔录中陈述，12月27日晚，申请人先在微信群辱骂其，后到其家楼下找其，在楼下其与申请人推搡过程中殷召洋拉架，拉架的时候殷召洋将申请人推倒，后申请人起来和殷召洋摺个子，申请人被摺倒后，辱骂

殷召洋，殷召洋母亲与申请人互骂等情况。殷延武在第二次笔录中陈述，申请人骂其，其生气骂了申请人两句。2月2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第三人、张秀娟、郭传富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12月27日晚八九点钟，其看手机，申请人微信群内发语音骂殷延武，其看见申请人骂殷召洋，又与侯化兰互骂，以及现场辱骂的人员又申请人和侯化兰两人，其和殷延武、殷召洋没有骂申请人等情况。张秀娟在笔录中陈述，12月27日晚，其看手机发现西杨庄工作群里，殷延武和申请人吵了起来，申请人在群内发了三段语音，其就知道是殷延武和申请人发生冲突，以及微信群名字叫“西杨庄村工作群”，现有成员423人，2023年12月27日的时候，群成员也是420人左右等情况。郭传富在笔录中的陈述与张秀娟基本一致。2月8日，被申请人对侯化兰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侯化兰在笔录中陈述，2023年12月27日晚上十点半左右，其听见申请人骂其儿子殷召洋，其与申请人互骂，殷召洋、殷延武、第三人没有骂人等情况。2月14日，被申请人分别对许欣欣和殷允波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许欣欣在笔录中陈述，其看见申请人和殷召洋母亲互骂，没听见第三人是否骂人，没注意殷召洋是否骂人等情况。殷允波在笔录中陈述，其听见申请人与殷延武互骂，申请人骂殷召洋，没听见第三人是否骂人，没注意殷召洋是否骂人，其朋友孟国瑞、孟祥贺后期在场，可能听到骂人等情况。2月22日，被申请人对孟国瑞和孟祥北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孟国瑞在笔录中陈述，申请人和他人发生冲突，其到场后，申请人说有人

把他撂倒了，后申请人和书记侄子的母亲互骂，其看过现场视频，没有听到书记侄子及书记媳妇骂人的话，但其记得二人当时骂人了，声音不大等情况。孟祥北在笔录中陈述，其是后半程在现场，其看见书记侄子的母亲和申请人对骂，现场还有其他人说了一些风凉话，但其都不认识，以及其看了现场视频，没听见书记的侄子和书记媳妇骂，现场其没看清是谁说的，其也不认识现场其他人等情况。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薛公(沙)不罚决字〔2024〕7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以第三人侮辱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第三人签字捺印。

另查，一、12月28日，被申请人向德顺物业调取2023年12月27日疏港新苑19号楼及33号楼附近监控视频3段；12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调取2023年12月27日在“西杨庄村工作群”的聊天记录录屏1段和殷延武、申请人及“西杨庄村工作群”微信信息截图3张。二、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光盘3张，包含现场监控音视频3段、微信录屏1段和走访视频11段。三、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将两组各10名不同身份的人员照片（其中有第三人、殷召洋照片各一张）分别提供给孟国瑞、孟祥北辨认，孟国瑞、孟祥北均未认出谁骂人。四、被申请人提交办案说明一份，载明后期到达案发现场的殷宪东陈述，在现场未听到殷召洋、第三人辱骂，殷宪东拒绝制作笔录。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申请人、殷延武、殷召洋、第三人、侯化兰、张秀娟、郭传富、许欣欣、殷允波、孟国瑞、孟祥北等人的陈述，除申请人、孟国

瑞、孟祥北在询问笔录中有第三人辱骂的陈述，其他现场人员均没有第三人辱骂申请人的相关陈述。但申请人、孟国瑞、孟祥北均在笔录中陈述，通过现场视频无法确认第三人辱骂申请人，且孟国瑞、孟祥北均未辨认出第三人辱骂申请人，结合监控音视频显示内容，被申请人在案涉不予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侮辱的违法事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机关予以支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根据查证的综合情况，认定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实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侮辱的违法事实，以第三人侮辱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案件后，对案件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取音视频监控以及开展其他相关调查工作，并依法延长了办案期限。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受理案件，于2024年1月25日延长办案期限，其于2024年2月25日对第三人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的办案期限之内。被申请人上述办案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步骤和要求，程序正当合法，本机关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薛公(沙)不罚决字〔2024〕7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